

机电工程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机制

机电工程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训室安全责任人。各实训室管理员是本单位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实训室的日常安全管理。学院成立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领导小组组长由於红梅担任，蒋国辉、汪超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张超、各实训室负责人。

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 建立、健全本单位实训室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和工作责任体系；
2. 针对本单位安全类型，制订和完善适用于本单位实训室安全的管理制度、技术操作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；
3. 组织、协调、督促实训室管理人员做好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定期召开本单位内实训室安全工作会议，层层落实安全管理岗位职责责任制；
4. 定期组织实训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，及时上报检查结果，并根据学校实训室安全检查整改意见，按时完成整改；
5. 执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。定期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参加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考试。

各实训室负责人是本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本实训室的日常管理，对所在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及发生的责任事故负主要责任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负责本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规章制度（包括安全管理岗位职责、操作规程（流程）、应急预案、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值班制度等）的建设；
2. 严格执行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，保障采录设备正常运行，做好各类人员进出登记等存档备查工作。
3. 根据实训室安全类型，负责对本实训室使用人员进行安全、环保教育和培训并备案，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；
4. 负责本实训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，做好实训室使用登记，建立危险物品台账等；
5.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环境卫生自查，配合学校、院部做好实训室安全检查，落实安全隐患整改；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，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、上报等工作。